

质疑函

致：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人：峻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 48 号 1 栋 4 层 440 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ARXQH93

联系电话：18631869909

被质疑人：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大街嘉逸大厦北楼 17 层 1701 号

一、质疑事项

针对 2026 年 9 月 16 日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 10KV 配电系统）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告知函》（项目编号：152526-WSDH-CS-20260003），我公司依法提出质疑。

二、质疑请求

1. 恢复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继续履行本项目中标结果；
2. 请求贵公司依法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
3. 请求贵公司在法定程序完成前，暂停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行为，避免造成不可逆的损失。

三、事实与理由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完成开标评审，并公示我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一经公示，即对采购人和中标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

规定，中标结果的变更或撤销必须基于法定事由并遵循法定程序。仅因收到湖南省湘北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单方质疑，在未经法定调查核实的情况下，直接以红头文件形式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属于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的违法行为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二次报价为仅报价，其核心后果应由磋商文件的明确约定决定，并非必然直接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

本项目磋商文件对二次报价未附清单的后果有明确约定，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处理。磋商文件是采购活动的核心依据，若磋商文件未将“二次报价为仅报价”列为废标、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情形，则不能直接以此为由废标、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若磋商文件规定必须附清单且未附则无效，也需经磋商小组依法认定。同时，本项目已经经过磋商小组的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已对我公司的报价进行了专业审查，并认可了报价的合理性。质疑人湖南省湘北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质疑事项属于其单方主张，我公司已经对其不合理质疑已经回函两次进行答复，未经法定程序核实，不能作为撤销中标结果的直接依据。我公司的投标报价 2,495,000 元系经过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的，材料暂估价合计 2,938,300 元与最终报价之间的差额属于正常的市场竞争报价，并不当然意味着擅自修改了材料暂估价参数。因此我方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未进行修改，已提供招投标文件参数，经磋商小组评审完全响应。

我公司的投标报价系经过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65）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的合法性应结合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及评审记录综合认定，不能仅凭质疑人的单方质疑即否

定中标结果。直接作出撤销中标结果的告知，属于事实认定不清、程序严重违法。

（三）撤销中标结果必须满足法定条件、遵循法定程序，不得自行决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65）系工程计价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规范对象为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工程计价活动，调整的是计价行为与计价方法，并非政府采购废标、撤销中标结果行为的法定依据。废标、撤销中标结果、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均属于政府采购程序中的重大处理决定，其法定事由、适用条件与操作程序，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规定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工程计价技术标准替代政府采购法定程序，不得以技术规范为依据越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撤销本项目原中标公示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据此，本项目是否废标、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该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活动即依法进入合同订立阶段，撤销中标公示结果、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亦与上述规定确立的政府采购稳定性要求相悖。

告知函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6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并列援引，并以“无法核实投标报价合法有效性”为由撤销中标结果、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实质上是以工程计价技术标准为依据，越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条件与法定程序，单方作出撤销本项目原中标公示结果

的处理，属于适用依据错误、程序违法。纵使需要按照计价规范对我公司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也应当由磋商小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组织进行，仅向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请示”，并不等同于履行了法定的监督管理程序，不能以此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程序，更不能成为越过该法撤销本项目原中标公示结果的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采购人发现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而非直接自行撤销中标结果。直接以告知函形式撤销中标公示，属于程序违法。即使本项目存在需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也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

（四）撤销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已对我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结果已经公示，我公司基于对中标结果的信赖，为履行合同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违法撤销中标结果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信力。我公司保留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关于财政部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关于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财政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中标结果变更、废标、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法定程序的相关规定；

4. 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二次报价及废标、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情形的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单方面解除中标结果的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请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如贵公司逾期未答复，我公司将依法向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提起投诉，并保留通过行政复议或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质疑人：峻江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